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58 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年2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快报》,称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99.09万元;2017年4月19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称净利润修正为-6,130.99万元,该金额与年报一致。造成差异的原因包括计提减值准备与多项会计处理调整;此外,你公司还称本次业绩快报修正暴露出公司信息系统不完善、财务人员工作流程及水平欠缺、审计工作不严谨等问题。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 (1) 你公司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请你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严格核查,说明上述评价报告中是否已充分考虑业绩快报修正情况并做出客观、准确的评价,以及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2) 请对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信息披露进行

严格自查,说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 2、2017 年 3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 窑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及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称拟聘请专业 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现有的窑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较大可能的 减值计提,可能造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继续亏损。2017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称于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458.80 万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 (1)请披露上述评估机构的具体名称与资质,以及对公司窑炉 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全文。
- (2)请详细列示上述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项下每一笔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金额、原因、依据、计算过程等。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必要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 (3)你公司董事会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才对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审议,请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 3、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4,639.18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产闲置的原因、未来使用计划,以及是否已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4、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993.24万元,请说明计提减值的原因与下一步建设计划。
- 5、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8,100.84 万元,请详细列示每一笔投资收益的具体内容、计算过程及其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你公司出售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出售为你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 93.79%,对你公司 2016 年业绩有重大影响,请详细说明该项交易的作价依据与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6、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武汉唯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进行投资。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报告期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7、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对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1,163.41 万元。请说明上述其他综合收益调整的具体内容、计算过程与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

意见。

- 8、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 生产线、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 项目、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6 年均未达到预计收益。请说明以下问题:
- (1)请结合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计算 2016 年实现的效益情况,并详细分析未能达到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以及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需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2)请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9、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存在股权转让 476.29 万元,请说明该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与收款进度,以及是否 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
- 10、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业务招待费与服务费分别同比增长 148%、71%、98%,请量化说明上述费用增长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7 日